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校長獎學金施行要點

109 年 12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 年 12 月 29 日 教務處核備

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及培養具研發潛力之優秀學生就讀學院各系所博士班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學院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博士班、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當學年度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（一）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「臺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（英文簡稱 TIGP）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報考、外國學生申請或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
（二）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、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。

四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（一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（二）博士班甄試、考試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系所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由院系所及指導教授提供。

五、名額：

（一）新生名額：以前一學年度總量核定博士班招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五（無條件進位）為原則。

（二）舊生遞補名額：經學院審議不續領者得依本辦法遞補同一學年入學之博士生。第七點各項停發名額不得遞補。

六、受獎標準：

（一）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三十（含）以內。

（二）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（GPA）3.70（含）以上者。

（三）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

七、續領資格：

受獎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總平均須達 3.5 以上（已修畢畢業學分者除外），並檢具前一學期學術表現或其他專業表現，經指導教授推薦及學院審查通過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（一）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
（二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項各款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各系所於申請時間內將新、續領名單及資料送學院審查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院有關規定辦理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經院長同意後另行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。